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3〕69号

---

##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2023年修改版）》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2023年修改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3年8月3日

# 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

## （2023 年修改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读的本科生。

### 第二章 荣誉奖项设置

**第四条** 先进个人荣誉奖项

- （一）三好学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
- （三）优秀毕业生。
- （四）优秀共青团员。
- （五）优秀共青团干事。
-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
-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八) 青年五四奖章。

### **第五条 先进集体荣誉奖项**

(一) 五四活力团支部。

(二) 五四示范团支部。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

(四) 五四活力团总支。

(五) 五四示范团总支。

(六) 五四红旗团总支。

### **第六条 学生组织荣誉奖项**

十佳学生组织（含社团）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七条 先进个人基本条件**

(一) 爱党爱国，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以及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处分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记录。

(三)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情况。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成绩。

(五)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具有正确的审美价值观和较

强的审美素养。

（六）主动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劳动教育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第八条** 团组织先进个人在上述先进个人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与团的活动，保持团员先进性；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认真完成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三）能够深入青年群众，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向团组织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第九条** 先进个人具体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参评学年度内校考（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5%（含 5%）以内、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排名前 25%（含 25%）。

2. 参评学年度内获得 1 次院级及以上表彰表扬。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参评学年度内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及以上，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2.参评学年度内校考（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排名均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0%（含 30%）。

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带领同学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的工作成绩。

### （三）优秀毕业生

1.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

2.在校学习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同等条件下在各项学习活动、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领域有突出成果和表现且获得省、市级以上表彰者，给予优先考虑。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 （四）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学年度内，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同一专业排名前 40%（含 40%）。

2.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全部课程学习。

3.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参评学年度累

计参与“志愿四川”或“青聚锦官城”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个小时。

（五）优秀共青团干事（含 AB 两类学生组织干事）

1. 满足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具体条件。

2. 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个小时。

3. 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在上一学年度荣获优秀共青团员及以上等次团内荣誉奖项。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满足优秀共青团干事评选具体条件。

2. 参评学年度内任职班委干部副班长或团支部副书记以上，或学生组织干部副职以上职位，且在职时间超过半年。

3. 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同一专业排名前 30%（含 30%），同等条件下学科成绩排名前 30%（含 30%）的学生优先。

4. 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80 个小时。

5. 上一学年度荣获优秀共青团干事及以上等次团内荣誉奖项。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 满足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2. 参评学年度内担任学生组织副主席及以上、且在职时间超过半年。

3. 综合测评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同一专业排名前 20%（含 20%），同等条件下学科成绩排名前 20%（含 20%）的学生优先。

4.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60 个小时。

5.上一学年度荣获优秀共青团干部及以上等次团内荣誉奖项。

#### **（八）青年五四奖**

1.满足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2.对国家、社会、学校以及学院的建设发展有突出贡献。

3.能力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肯担当。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勇于改革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同错误言行、不良习气和不良作风作斗争。

5.原则上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0 个小时。

### **第十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 **（一）五四活力团支部**

1.组织建设好。团支部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协作力；支部团员青年基本情况准确完整，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2.思想引领好。主动发挥团支部思想引领作用，以主题团课持续推进团员教育，积极组织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形成学习园地；团员的团性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班级内无学生受纪律处分。

3.团学活力强。围绕本学院中心工作有特色地开展班团活动，有效落实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第二课堂活动丰富且综合排名在全校团支部前 30%。

4.联系青年好。根据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

5.党团占比好。积极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团员和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占班级总人数 90%以上。

## （二）五四示范团支部

1.满足五四活力团支部条件。

2.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各支部学生 100%完成志愿四川、青聚锦官城注册，志愿时长 20 小时以上的学生占支部总人数 40%，每学期支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不低于 2 次。

3.积极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上一学年度暑期“三下乡”活动中各团支部须有学生参与实践活动中。

4.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培育，各团支部“到梦空间”学生注册率 100%，活动发布数量排名学院团支部前 40%。

5.积极参加科创比赛，上一学年度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学生占比不低于支部人数的 30%。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满足五四示范团支部条件。

2.志愿时长 30 小时以上学生占支部总人数 50%，每学期支



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不低于 3 次。

3.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团支部有一支主导团队立项上一学年度校级及以上“三下乡”重点实践团队。

4.“到梦空间”活动发布数量占学院团支部前 20%。

5.上一学年度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学生占比不低于支部人数的 50%。

## **第十一条 先进团总支评选条件**

### **（一）五四活力团总支**

1.组织建设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社区团总支”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2.思想建设好。“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指示要求，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活动开展好。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按照学校团委的工作部署，科学设计、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寓有教育意义的团学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4.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反映和解决青年学生利益诉求。围绕青年学生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青年学生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5.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高。

6.模范作用好。学院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学校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对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 （二）五四示范团总支

1.满足五四活力团总支条件。

2.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团总支学生 100%完成志愿四川或青聚锦官城注册，每学年志愿活动参与数不低于人均 2 次。

3.促进暑期实践育人工作开展，团总支上一学年度“三下乡”实践团队数与学院总人数比例不小于 1: 200。

4.丰富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开展课外活动，“到梦空间”学生 100%注册，上一学年度各团总支活动数量人均参与不得少于 15 场，活动签到率不得小于 90%。

5.落实网络宣传育人工作，拥有完善的新媒体宣传阵地（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积极开展各团总支特色宣传活动，定期向校团委各类平台投稿并被采用，平均每月至少 3 次。

6.团总支内有良好的学术科创氛围，上一学年度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

作品竞赛获校级及以上荣誉。

###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

1.满足五四示范团总支条件。

2.团总支每学年志愿活动参与数不低于人均3次。

3.团总支上一学年度“三下乡”实践团队数与学院总人数比例不小于1:100。

4.第二课堂“到梦空间”各团总支上一学年度活动数量人均不得少于20场，活动签到率不得小于95%。

5.社会认可度高，上一学年度中，学院团总支在社会工作领域，被县（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同级别单位工作感谢函、感谢信等，受到肯定。

6.团总支内团员或团支部、总支部集体上一学年度在市级及以上共青团单位各类活动评比中，获得过优秀及以上荣誉。

### **第十二条 十佳学生组织评选条件**

1.成立半年及以上。

2.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组织及其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3.积极开展活动，活动质量高，被遴选为学校展演项目或代表学校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

4.学生认可度高，富有特色，口碑好。

## **第四章 评选名额与比例**

### 第十三条 先进个人名额比例

（一）三好学生：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学生总人数的 3%。

（二）优秀学生干部：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应届毕业生的 5%。

（四）优秀共青团员：

1.团支部（班级）：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2.各学生组织：团员总人数的 20%，其中获得十佳学生组织的，按团员总人数的 25%核定。

（五）优秀共青团干事（含 AB 两类学生组织干事）：

学生组织中团员总人数的 15%，其中获评十佳学生组织的，按总团员人数的 20%核定。

（六）优秀共青团干部：

1.团支部（班级）：班级团干部总人数的 20%，不足 1 人的团支部按 1 人核算；荣获五四红旗团支部、示范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的，各可增加 1 个名额。

2.AB 类学生组织：学生组织中团干部总人数 10%，其中荣获十佳学生组织前三名或五四活力团总支及以上等次的，依次按团干部总人数 12%（十佳学生组织第三名、五四活力团总支）、14%（十佳学生组织第二名、五四示范团总支）、16%（十佳学生组织第一名、五四红旗团总支）核定。

3.C 类学生组织：学生组织团干部总人数的 5%，其中获评评十佳学生组织的，至少可获 1 个名额。

**（七）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AB 类组织：每个组织 1 个名额，其中十佳学生组织或五四活力团总支及以上等次在原有的基础上加 1 个名额；团支部干部在所属团总支参评。

2.C 类组织：荣获十佳学生组织的，可分配 1 个名额。

**（八）青年五四奖章**

所在学生组织荣获同类别，即团总支（含学院学生会分会）、校级学生组织、十佳社团等五四答辩第一名，可获得一个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名额，校团委对照青年五四奖章参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学院团总支、团支部参加评选的人数，以相应团组织上缴团费人数为基数。

**第十五条 先进集体名额比例**

（一）红旗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 5% 确定，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核定。

（二）示范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 10% 确定，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核定。

（三）活力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 15% 确定，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核定。

（四）五四红旗团总支（含学院学生会分会）、五四示范团

总支（含学院学生会分会）、五四活力团总支（含学院学生会分会）：校团委组织现场答辩，排名前三名的分别荣获以上荣誉。

#### **第十六条 十佳学生组织名额**

全校共 10 个，包括各类校级学生组织、全校兴趣社团与专业社团，不含学院学生组织。

###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研究审议有关评优评先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书面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学生评优评先材料，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各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的初评、推荐、评审等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学生评优评先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各学院团支部（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对参加评选的学生开展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组织、审核和表彰工作；校团委具体负责团组

织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评选组织、审核和表彰等工作，并分别对学院评优评先组织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 第六章 评选组织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评优评先工作，每年 3-4 月份或 9-10 月份组织评选。其中优秀毕业生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组织评选。

### **第二十三条** 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分别按照工作安排，编制下发组织开展学年度学生评优评先工作通知，下达评选指标；各学院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布置本学院评优评先工作、分解评审名额。

（二）政策宣传。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团支部会），向学生传达评优评先文件、组织学习评优评先办法，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提醒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

（三）学生申请。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向团支部（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总结参评学年度的表现情况。

（四）团支部（班级）民主评议。团支部（班级）评议小组在辅导员的组织下，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初步确定候选人。

（五）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形成班级评议报告和推荐名单，另

附自主申请及初审未通过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审查。

（六）学院复审。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查辅导员上报的评议报告和学生名单，提出不超过评选比例的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学院和各团支部（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院级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评审报告，并附评审汇总表、审批表和推荐名单，团总支书记审核、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复审、院长签署意见后，分别报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校团委办公室。

（七）学生工作部与校团委审核。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和校团委分别书面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评优评先申请材料，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八）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审议各学院评审报告和学校评审报告初稿，形成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九）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审定评优评先推选名单，并在学校和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 **第二十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一）推荐与自荐。各学院按照评优评先先进集体名额安排，结合学院、团总支、各团支部（班级）工作，遴选推荐先进团支部、学生组织，自荐先进团总支。

（二）校团委办公室初审。校团委组织委员及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召开评审会议，审核各学院申报的先进团支部、团总



支和学生组织材料。

（三）校团委组织述职答辩会。校团委组织各学院学工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开展团总支参评学年度工作述职答辩，公开评审，并结合学年度满意度测评和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各团总支排名。

（四）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会议，审议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提交的评审报告，形成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五）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审定评优评先推选名单，并在学校和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获评先进个人奖项的学生，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团员奖项由校团委发文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评先进集体奖项的团组织，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状或奖杯。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与校团委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公开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十七条** 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的师生，相关评优评先材料记入个人档案；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单位，相关评优评先材料归入学校档案室备查。

##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班级，或学院或学校评优评先工作有异议的，可通过学校奖励与资助热线、吉利相伴 APP 投诉与情况反映渠道、学校信访办公室等渠道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组织处理学生申诉与投诉事宜。

**第二十九条** 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撤销其相应的荣誉称号；其中，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 （一）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二）未按期毕业。

**第三十条** 在评优评先中有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集体和师生，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根据《吉利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校字〔2022〕162 号《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联合共青团吉利学院委

员会共同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